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五华县公共事业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27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五华县公共事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华公共”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 五华公共债/20 五华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9 日，东方金诚对五华公共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五华公共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0 五华公共债/20 五华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五华县公共事业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新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同意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执业受限的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 五华公共债/20 五华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